

证券代码：873766

证券简称：盛富莱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及长期战略规划，经慎重决定，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993,54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未出席股东为 2 名，持有股份 3,498,9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盛富莱本次审议申请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存在异议股东 2 名，其中股东宜春市创融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 800,000 股）表示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 2,698,990 股）要求公司回购股份。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45）。该保护措施公告中说明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并明确了回购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期限、争议调解机制等。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履行相关义务。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投资者保护义务。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小丽

联系电话：0795-3151123

邮箱：sunflex@jxsunflex.com

联系地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启路 6 号

五、 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688 号）。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